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建〔2021〕38号

关于广东省湛江市正大百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生猪屠宰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正大食品（广东）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省湛江市正大百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生猪屠宰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湛江市正大百万头生猪产业链项目-生猪屠宰厂项目（项目代码：2103-440823-04-01-609021）位于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迈哉村塘仔坡，占地面积 168666.68 m²，建筑面积为 56589.4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待宰车间、屠宰车间、预处理车间、冷却车间、洗消车间、动力中心、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及其他配套工程，建设规模为年屠宰 1000000 头生猪（屠宰能力 400 头/h）。项目总投资 6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我局遂溪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屠宰及副产品预处理加工废水、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2500t/d）处理后，排入西北侧当地政府配建的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按《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的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配建污水处理厂约定值的较严者执行。

采取有效防渗、防漏、防雨措施，做好污染分区防治工作，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池等重点区域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二）加强环境管理，采取封闭、加盖、负压收集等有效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13271-2001）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有关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有关要求。

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项目待宰车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猪粪暂存间、无害化处理间、生物除臭滤池等构筑物周边一定距离范围设为环境防护距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该防护距离内不应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你司应提请并配合当地土

地利用规划管理相关部门、周边村庄管委会做好环境保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规划控制工作。

(三) 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有关要求。

(四) 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病死猪与不合格胴体经无害化处理后与猪粪、肠胃内容物等废物一起交由有处理能力的有机肥厂处理, 肉骨渣、下脚料及猪毛外售综合利用, 格栅和隔油池废物、餐厨垃圾、污泥交有能力单位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结合环境风险因素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加强应急演练, 防范环境风险, 确保环境安全。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 根据报告书的预测,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二氧化硫 ≤ 0.076 吨/年、氮氧化物 ≤ 3.109 吨/年、颗粒物 ≤ 0.339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0.008 吨/年。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江天和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